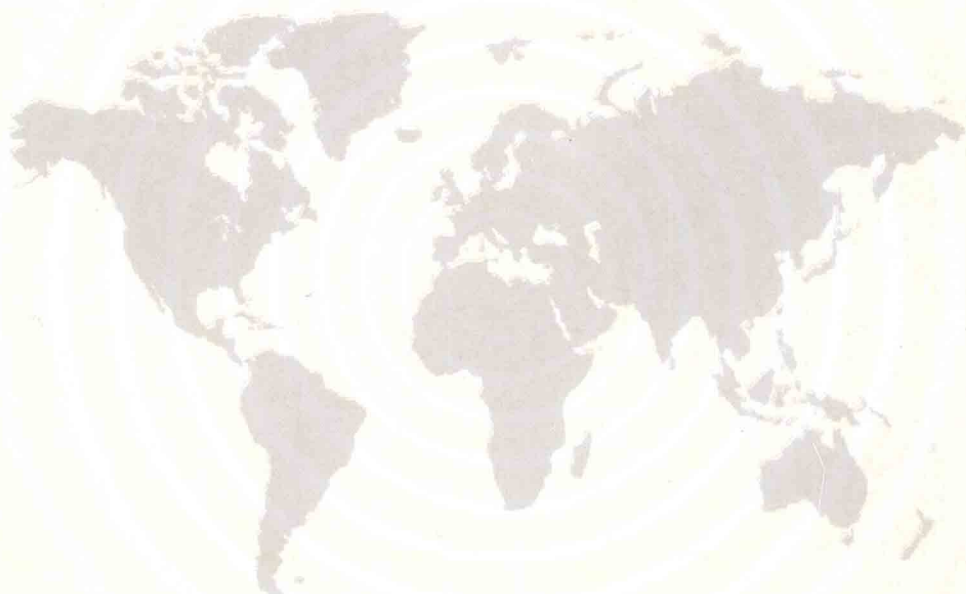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
总主编 杨泽伟

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 与政策研究

杨泽伟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 与政策研究

杨泽伟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杨泽伟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9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杨泽伟总主编

ISBN 978-7-307-09053-8

I. 发… II. 杨… III. 发达国家—能源法—研究 IV. 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0874 号

责任编辑: 辛 凯 卢 伟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1 字数: 299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053-8/D · 1106 定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本书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政策研究及中国的战略选择”（项目批准号为：09&ZD048）、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环境经济研究中心2011年开放基金项目“欧美国家新能源法律政策研究”（项目编号为：2011B001）的资助，特致谢忱！

总 序

新能源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不但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核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或清洁能源，而且包括通过新技术对传统化石能源的再利用，如从化石能源中提取氢、二甲醚和甲醇等。同时，能源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以及节能等（如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也是新能源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能源需求增长、油价攀升和气候变化问题日益突出等因素的推动下，新能源再次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掀起了新一轮发展高潮。特别是在 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发展新能源已成为发达国家促进经济复苏和创造就业的重要举措。例如，美国推出了“绿”与“新”的能源新政，并在众议院通过了《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2009）；英国相继出台了《低碳转型计划》（The UK Low Carbon Transition Plan; National Strategy for Climate and Energy）、《2009 年英国可再生能源战略》（UK Renewable Energy Strategy 2009）和《2010 年英国能源法》（UK Energy Act 2010）；澳大利亚推出了《201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法》（Renewable Energy（Electricity）Act 2000）；欧洲议会也在 2009 年通过了《欧盟第三次能源改革方案》（它包括三个条例和两个指令）等，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

面对世界能源体系向新能源系统的过渡和转变，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在国际石油市场不断强势震荡，中国国内石油、煤炭、电力资源供应日趋紧张的形势下，特别是在温室气体减排的国际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开发利用绿色环保的新能源，已经成为缓解中国能源发展瓶颈的当务之急。

因此,研究新能源法律与政策问题,在深入比较、借鉴分析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的基础上,根据中国新能源产业和法律发展的现状,提出我国应如何发展新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制定和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构建新能源的法律与政策体系,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其实,研究新能源法律与政策问题,也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国际能源法律问题,就引起了学界的关注。1984年,“国际律师协会能源与自然资源法分会”(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Section on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Law)就出版了一本名为《国际能源法》(International Energy Law)的著作。这或许是“国际能源法”一词的首次出现与运用。近些年来,包括能源安全、国际(新)能源法律与政策问题,更是受到国内外学者们的重视^①。国际能源法(International Energy Law)也有成为一个新的、特殊的国际法分支之势。可以说,国际能源法的兴起,突破了传统部门法的分野,是国际法发展的新突破^②。

首先,国际能源法体现了当今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部门法的界限日益模糊的客观事实。国际能源法作为一个特殊的国际法分支,它打破了传统部门法中被人划定的界限,其实体规范包含了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环境法、国内能源法等部门法的一些具体内容。因此,它不是任何一个传统法律部门所能涵盖的。国际能源法

① 英国邓迪大学“能源、石油和矿产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沃尔德(Thomas W. Walde)教授认为,国际能源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能源法是指调整国际法主体间有关能源活动的法律制度;而广义的国际能源法是指调整所有跨国间有关能源活动的法律制度,它由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比较能源法等部门法的一些内容所组成。See Thomas W. Walde,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Concepts, Context and Players*, available at <http://www.dundee.ac.uk/cepmlp/journal/htm/vol9/vol9-21.html>, last visit on April 9, 2011; Thomas W. Walde,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and Policy*, in Cutler J. Cleveland Editor-in Chief, *Encyclopedia of Energy*, Vol. 3, Elsevier Inc. 2004, pp. 557-582.

② 参见杨泽伟:《国际能源法: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载《华冈法萃》(台湾)2008年第40期,第185—205页;杨泽伟:《中国能源安全法律保障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26—245页。

的这一特点也是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

其次，国际能源法反映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渗透、相互转化和相互影响的发展趋势。例如，国际能源法和国内能源法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但由于国内能源法的制定者和国际能源法的制定者都是国家，因此这两个体系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彼此不是互相对立而是互相渗透和互相补充的。一方面，国际能源法的部分内容来源于国内能源法，如一些国际能源公约的制定就参考了某些国家能源法的规定，国内能源法还是国际能源法的渊源之一。另一方面，国内能源法的制定一般也参照国际能源公约的有关规定，从而使与该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此外，国际能源法有助于各国国内能源法的趋同与完善。

最后，国际能源法印证了“国际法不成体系”或曰“碎片化”（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的时代潮流。近些年来，国际法发展呈两种态势：一方面，国际法的调整范围不断扩大，国际法的发展日益多样化；另一方面，在国际法的一些领域或一些分支，出现了各种专门的和相对自治的规则和规则复合体。因此，国际法“不成体系成为一种现象”。国际能源法的产生和发展，就是其中一例。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问题的研究，2009年9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美、日等西方国家新能源政策跟踪研究及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面向全国招标。在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大力支持下，我以首席专家的身份，组织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外交部、中国能源法研究会、煤炭信息研究院法律研究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郑州大学、辽宁大学、英国邓迪大学“能源、石油和矿产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Centre for Energy, Petroleum and Mineral Law & Policy）等国内外一些研究新能源问题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专家，成功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政策研究及中国的战略选择”，并获准立项。经过近几年的潜心研究，我们推出了《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

作为该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以 21 世纪以来国际能源关系的发展为背景，从新能源涉及的主要法律与政策问题入手，兼用法学与政治学的研究方法，探讨发达国家和地区新能源的最新立法特点、发展趋势、政策取向及其对中国的启示，阐明中国新能源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完善中国新能源法律制度的若干建议等。

由于新能源法律与政策问题，是法学特别是国际法学很少涉足的领域，加上我们研究水平的局限，因此《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必然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指正。

杨泽伟^①

2011 年 6 月

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① 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政策研究及中国的战略选择”首席专家。

目 录

上编：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与政策问题

第一章 《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	3
一、《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出台的背景	3
二、《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的立法目标与 主要内容	6
三、《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的主要特点	11
四、《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的国际影响	13
五、《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对中国的启示	14
第二章 欧盟第三次能源改革方案	18
一、欧盟能源改革方案的发展过程	18
二、欧盟第三次能源改革方案的主要目标	21
三、欧盟第三次能源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23
四、欧盟能源法的发展趋势	27
五、欧盟第三次能源改革方案对中国的启示	30
第三章 欧盟可再生能源促进政策	33
一、气候变化与欧盟可再生能源政策	33
二、第 2001/77/EC 号可再生电力指令	35
三、欧盟可再生电力法对中国的启示	37

第四章 The United Kingdom's Low Carbon Transition Plan (s) and the Lessons for China	42
1. Introduction	42
2. Socio-technical regime transition	44
3. Key features of progress to a low-carbon economy in the United Kingdom	66
4. Lessons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81
5. Application to China	87
第五章 安全低碳：英国能源立法的新趋势及其全球影响	94
一、英国工党执政时期的能源立法	94
二、英国保守党和自由民主党在能源法律政策上的 基本立场	98
三、英国保守党和自由民主党能源法律政策的影响	102
四、结语	109
第六章 社会秩序规则二元观与新能源立法的制度性设计 ——以英国《2010年能源法》为例	110
一、引言	110
二、英国《2010年能源法》对哈耶克内部规则的制度性设计 ——市场激励机制	113
三、英国《2010年能源法》对哈耶克外部规则的制度性设计 ——强制社会价格支持机制	116
四、中国新能源立法的关键——重新思考政府与 市场的界分	119
第七章 法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	126
一、法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的体系	126
二、法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的主要内容	128
三、法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对中国的启示	139

第八章 日本新能源政策与法律	143
一、日本促进新能源发展的政策	143
二、日本促进新能源发展的法律	148
三、几点启示	151
第九章 澳大利亚新能源发展：法律、政策	156
一、澳大利亚新能源发展的现状	156
二、澳大利亚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的主要内容	158
三、澳大利亚新能源法律与政策对中国的启示	165

中编：中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

第十章 中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的缺陷与完善	173
一、中国加快发展新能源具有紧迫性	173
二、中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的现状评析	178
三、中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的完善	186
四、结语	197
第十一章 风险社会与程序正当：核电厂选址问题的法律思考	198
一、引言	198
二、核电厂选址的程序法定原则	199
三、社会可接受性审查的程序安排	203
四、行政经济性与核能高效发展	207
五、结语	209
第十二章 安全低碳：构建中国能源战略体系的核心目标	211
一、安全低碳：发达国家能源战略变革的新趋势	212
二、提出“安全低碳”的能源战略理念的现实背景	214
三、构建“安全低碳”的战略要素	216
四、中国“安全低碳”能源体系的未来关注点	222

第十三章 中美可再生能源贸易争端的 WTO 法律问题	226
一、争端背景：全球能源、气候和经贸新博弈中的 可再生能源	226
二、WTO 法视野下的可再生能源补贴	229
三、中美风能补贴案的初步分析	234
四、SCM 协定的应有完善	240
五、结论与展望	245
第十四章 中美能源与气候变化合作：现状、挑战及前景	248
一、中美能源与气候变化合作的基础	248
二、中美能源与气候变化合作的现状	250
三、中美能源与气候变化合作的主要领域	253
四、中美能源与气候变化合作的障碍	258
五、中美能源与气候变化合作的前景	260
 下编：气候变化问题	
第十五章 气候变化对人权国际保护的影响	267
一、全球性、长期性与政治性——气候变化与人权国际 保护的共同点	267
二、气候变化问题对人权国际保护的影响	270
三、中国的对策	278
第十六章 碳排放权：一种新的发展权	281
一、碳排放权的定位	281
二、作为发展权的碳排放权的法理依据	284
三、作为发展权的碳排放权的分配	289
四、中国的对策	294

第十七章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的法律困境及其完善	299
一、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及其法律框架	299
二、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的法律缺陷	302
三、完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的政策建议	310
四、完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的法律建议	312
五、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的前景展望	318
后 记	324

上 编

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与政策问题

第一章 《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能源需求增长、油价攀升和气候变化问题日益突出等因素推动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再次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掀起了新一轮发展高潮。特别是 2009 年 6 月 26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2009）^①，更是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研究《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探讨它对世界能源格局的影响及其对中国的启示，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一、《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出台的背景

（一）《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是奥巴马政府为促进美国经济复苏和创造就业的重要举措

当前世界正处于重大新能源技术革命以及能源结构出现巨大转变的前夕。近年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成为美国的热门话题。2008 年 7 月，美国最具实力的石油大亨布恩·皮肯斯提出了一个“皮肯斯计划”，即到 2020 年美国进口石油要减半，10 年内风力发电要占总用电的 20%。同时，戈尔（Al Gore）更是提出：“为了应对‘能源冲击’，应在 10 年内实现 100% 的可再生能源发电。”^②

^① See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D?c111:2:./temp/~c111118qYu>., 最后访问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② 参见周冯琦、[美]理查德·汉利等主编：《应对能源安全与全球变暖的挑战》，学林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 页。

这些计划目标，引起了美国媒体和网上热议。美国参议员爱德华(John Edwards)也曾经指出：“新能源经济能创造超过 100 万个‘绿领’(Green-Collar)工作岗位。”^①

奥巴马早在竞选总统期间，就曾多次表示能源问题将成为其未来政策的重点。奥巴马就任总统以后，在 2009 年 2 月签署的经济刺激法案中，发展新能源也成为奥巴马政府促进美国经济复苏和创造就业的重要举措。奥巴马表示，新政府将在未来 10 年内投资 1500 亿美元用于清洁能源产业。

(二)《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是美国能源法律与政策演变的结果

自从 1973 年第一次世界石油危机以来，美国政府相继出台了《1978 年国家能源法》(National Energy Law 1978)、《1980 年能源安全法》(Energy Security Act 1980)、《1992 年能源政策法》(The 1992 Energy Policy Act)、《1995 年国家能源政策计划》(National Energy Policy Plan 1995)、《1998 年国家全面能源战略》(Comprehensive National Energy Strategy 1998)、《2003 年能源安全法》(Energy Security Act 2003)^② 以及《2007 年能源独立和安全法》(Energy Independence and Security Act 2007)等，都把“能源独立”和“减少对外能源依赖”^③ 作为其能源法律与政策的出发点。

特别是近年来，美国面临气候变化和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挑战，美国的能源法律与政策着重鼓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例如，2007 年 1 月，美国总统布什提出通过大量使用乙醇、

① John Edwards, *Achieving Energy Independence & Stopping Global Warming Through A New Energy Econom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 Policy*, Vol. 8, 2007—2008, p. 4.

② 参见 [美] 约瑟夫·托梅因、理查德·卡达希：《美国能源法》，万少廷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8—55 页。

③ 吴磊：《能源安全与中美关系：竞争、冲突、合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9 页。